

# 抚顺市森林防火公告

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，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辽宁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对以下事项予以公告。

## 一、森林草原防火区

全市范围内林区为森林草原防火区。

## 二、森林草原防火期

全市森林草原防火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，森林草原高火险期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。

三、森林草原防火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烧荒、烧地格、烧秸秆、烧林木枝叶、烧垃圾、烧杂草、上坟烧纸、焚香祭祀、吸烟、野炊烧烤等野外用火。

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森林防火期内擅自在林区野外用火的，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发现野外违规违法用火行为，请拨打森林草原火警 24 小时报警电话或属地报警电话：

森林草原火警电话：12119

抚顺县：57676119

清原县：53039119

新宾县：55032119

新抚区：58229007

望花区：56660444

东洲区：13364234119

顺城区：57503845



抚顺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

2026年2月27日